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82號

上訴人即追加之訴原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李志珉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傑明律師

被上 訴 人　蔡宗昌

蔡瑞雯

蔡政宏

蔡思瑜

蔡瑞晃

蔡思芸

蔡捷凱

蔡惠玉

追加 被 告　蔡雪貞

蔡宗勳

林淑惠

蔡瑞縈

蔡瑞儀

被上 訴 人
兼上 13 人

訴訟代理人　蔡宗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至第七項請求被上訴人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及給付金錢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

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里鄉○○段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標示A面積67.03㎡之工寮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上訴人。

□被上訴人、追加被告應依序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36元、新臺幣41元，及均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應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第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元。

□被上訴人應將坐落南投縣○里鄉○○段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標示C面積1萬5,767.39㎡、標示C1面積400.49㎡，及同段92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標示D面積2,174.91㎡，暨同段89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標示E面積180.21㎡之土地返還上訴人。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萬8,347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第五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081元。

□其餘上訴及其餘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99%，餘由上訴人負擔；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負擔99%，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第三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供擔保新臺幣3,575元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725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判決主文第四項到期部分，於上訴人每期以新臺幣1元為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如每期以新臺幣4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五項、第六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供擔保新臺幣98萬7,893元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296萬3,680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判決主

文第七項到期部分，於上訴人每期以新臺幣360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每期以新臺幣1,081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自明。本件上訴人即追加原告（下稱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李志珉，業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國115年2月23日農業部令、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見本院卷二57至58、6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一方就其受第一審敗訴判決提起一部上訴者，未上訴部分仍生移審效，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上訴聲明不服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55號裁定參照）。又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原為：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將坐落南投縣○里鄉○○段○○○○○○段○00地號土地（下稱00地號土地）上如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下稱水里地政）鑑測日期114年9月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該附圖標示A、B部分與原判決附圖所示A、B部分相同）所示標示A占用面積67.03㎡土地（下稱系爭A土地）之水泥磚造工寮（下稱系爭工寮），同段00地號土地（下稱74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標示B占用面積9.88㎡（下稱系爭B土地，與系爭A土地合稱系爭AB土地）之磚造蓄水池（下稱系爭水池，與系爭工寮合稱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系爭AB土地騰空返還上訴人；㈢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4萬6,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

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至返還前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2,713元（見本院卷一5至6頁）。嗣上訴人就其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餘土地部分，亦聲明不服，並上訴聲明：被上訴人應將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標示C（面積15,767.39㎡）、標示C1（面積400.49㎡），00地號土地中如附圖所示標示E（面積180.21㎡），及同段00地號土地（下稱00地號土地）中如附圖所示標示D（面積2,174.91㎡）之土地（下稱系爭C至E土地，與系爭AB土地合稱系爭土地），返還上訴人（見本院卷一191至193、338頁），此屬擴張上訴之聲明，依上說明，並無不合。又上訴人就系爭AB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就被上訴人部分減縮為3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114年12月4日民事追加被告狀（下稱系爭追加狀）送達最後一位追加被告之翌日起算年息5%之法定遲延利息，並減縮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該部分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見本院卷二68至69頁），核屬上訴聲明之減縮。另上訴人主張系爭地上物為訴外人○○○所施作，○○○已於00年0月00日死亡，由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及蔡雪貞、蔡宗勳、林淑惠、蔡瑞縈、蔡瑞儀等5人（下稱蔡雪貞等5人）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權，就其請求拆除系爭地上物、返還系爭AB土地，有合一確定之必要，乃追加蔡雪貞等5人為共同被告（下稱追加被告，見本院卷一291至292頁），並追加請求追加被告給付系爭AB土地部分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16元（606元×5/14＝2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該部分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見本院卷二68至69頁）。核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國有土地）為伊所管理之國有土地，訴外人○○○○前與伊（原為臺灣省

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巒大林區管理處）簽訂國有森林用地出租造林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向伊承租坐落系爭國有土地內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巒大事業區第4林班之系爭土地，約定租賃期間自75年8月12日起至84年8月11日止，系爭租約已因租期屆滿而消滅。然○○○○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未點交返還系爭土地，而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已於86年1月5日死亡，由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繼承占有系爭C至E土地，迄未交還，致伊受有損害。又○○○○之夫○○○前亦有承租系爭土地，並於系爭AB土地上分別建造系爭地上物，迄仍無權占用系爭AB土地，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下合稱蔡宗裕等14人）為○○○之繼承人，於○○○死亡後繼承取得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系爭地上物迄未拆除，仍繼續無權占有系爭AB土地，亦致伊受有損害。以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其等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被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C至E土地部分，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5年（下稱系爭5年）部分共14萬5,869元，另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該部分之日止，按月為2,701元；又蔡宗裕等14人無權占有系爭AB土地部分，於系爭5年部分共606元，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該部分之日止，按月為11元。爰依租賃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蔡宗裕等14人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系爭AB土地，及給付上訴人606元本息，暨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該部分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11元；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C至E土地，及給付上訴人14萬5,869元本息，暨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該部分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2,701元（原判決就上開關於被上訴人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及追加之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至㈤項關於被上訴人之訴部分廢棄。㈡蔡宗裕等14人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系爭AB土地返還上訴人。㈢蔡宗裕等14人應給付上訴人606元及自系爭追加

狀送達蔡雪貞等5人之最後1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AB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11元。㈣被上訴人應將系爭C至E土地返還上訴人。㈤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萬5,8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最後1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C至E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2,701元。㈥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蔡宗裕等14人則以：伊之被繼承人○○○前曾向上訴人承租土地，系爭水池於○○○承租前已存在，非○○○所建，系爭工寮則由上訴人授權○○○拆除舊工寮後所重建，故系爭工寮為上訴人所有，○○○並無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伊無從繼承取得系爭工寮之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又○○○死亡後，由訴外人○○○於75年續租，○○○○則於77年3月續租其中1.86公頃即系爭土地，斯時上訴人均分別交付系爭工寮予承租人使用，而○○○○於系爭租約租期屆滿時即離開系爭工寮，系爭工寮已由上訴人依約收回，故○○○○及伊均非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自無拆除權限。又依系爭租約第10條約定，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未再續約，已視同放棄，上訴人即得收回系爭土地，而○○○○已於系爭租約期間屆滿前搬離系爭土地，自斯時起即未占有系爭土地，自無返還系爭土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義務。另上訴人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伊為時效抗辯。再者，上訴人於系爭租約屆滿後逾20餘年均怠於行使權利，其提起本件訴訟，亦有權利失效、權利濫用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主張伊為系爭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前與伊簽訂系爭租約，由○○○向伊承租系爭土地，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AB土地等情，有系爭國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系爭租約

影本可稽（見原審卷23、27、31、39至47頁），且經原審會同上訴人、被上訴人及水里地政人員至現場勘驗及測量，並由本院囑託水里地政補充測繪如附圖所示，有勘驗測量筆錄、現場照片、水里地政複丈成果圖、本院114年8月5日函及附圖為憑（見原審卷357至364、371至382、397頁，本院卷一169、179頁），復為蔡宗裕等14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㈡關於拆除系爭地上物及返還系爭土地部分：

1.拆除系爭工寮及返還系爭A土地部分

⑴上訴人主張系爭工寮為○○○所建造乙節，業據提出○○○為建造系爭工寮所出具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為憑。觀諸該切結書載有：如蒙核准搭建工寮，絕不作他項使用等語（見原審卷260至261頁），堪認系爭工寮係由○○○自行出資建造。蔡宗裕等14人所辯系爭工寮係由上訴人委由○○○興建云云，尚無可採。至系爭切結書所載：承租契約屆滿或政府收回林地自用時，須自動撤除恢復原狀，否則由上訴人處理等語，僅係○○○承諾其須將系爭工寮拆除，若其未依約自行拆除，則上訴人亦可選擇自行將系爭工寮拆除。然此並未免除○○○拆除系爭工寮之義務，更無將系爭工寮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上訴人之意。故蔡宗裕等14人所辯○○○已將系爭工寮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上訴人等語，尚無可採。又○○○已於00年0月00日死亡，蔡宗裕等14人為其繼承人，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原法院函可稽（見本院卷一251至282、卷二55頁），且為蔡宗裕等14人所不爭執，故系爭工寮之事實上處分權已由蔡宗裕等14人繼承取得。

⑵按司法院大法官對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除去妨害請求權，陸續於54年6月16日及69年7月18日作成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排除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自是而後，法院在處理有關事項及同

類案件，適用相關規定時，應依各該解釋意旨為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61號判決意旨參照）。蔡宗裕等14人既未舉證證明有何占有使用系爭A土地之權利，且系爭A土地為已登記不動產，依上開說明，上訴人之回復請求權及除去妨害請求權，並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蔡宗裕等14人所辯上訴人上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核屬無據。則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請求蔡宗裕等14人拆除系爭工寮及將系爭A土地返還上訴人

2.拆除系爭水池及返還系爭B土地部分：

⑴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自認乃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在訴訟上承認其為真實或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之謂，是以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於他造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為自認者，乃不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依上開規定，對於共同訴訟人全體應不生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主張系爭水池係○○○建造乙節，被上訴人於原審雖曾表示不爭執（見原審卷428頁），然○○○之繼承人除被上訴人外，尚有追加被告，而此部分訴訟標的對於蔡宗裕等14人間須合一確定，故被上訴人上開自認，乃不利於共同訴訟人即蔡宗裕等14人之行為，依上開說明，對蔡宗裕等14人均不生效力。而蔡宗裕等14人既否認系爭水池係由○○○所建造，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主張應負舉證責任，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自難遽認系爭水池係由○○○所建造，而由蔡宗裕等14人繼承而取得其事實上處分權。又系爭B土地係由系爭水池占用，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有將該部分土地交予○○○或○○○○占有，則上訴人依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蔡宗裕等14人拆除系爭水池，並返還系爭B土地，即屬無據。

⑵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蔡宗裕等14人取得系爭水池之事實上處權及占有系爭B土地等情，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依租賃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蔡宗裕等14人拆除系爭水池及返還系爭B土地，亦屬無據。且上訴人與○○○、○○○○間之租賃契約，均於84年8月12日前即因租賃期間屆滿而分別消滅，故上訴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應分別自斯時起算，然上訴人遲至112年6月2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9頁），顯已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而消滅。蔡宗裕等14人既已為時效抗辯，則上訴人亦無從依租賃及繼承之法律關係為請求。

3.關於返還系爭C至E土地部分：

⑴按占有得因繼承之發生，由被繼承人移轉繼承人，此由民法第947條所定「占有之繼承人」即明，且占有在法律上具有一定之利益，又不具專屬性質，自得繼承。又因繼承而取得占有者，於繼承開始時，當然取得繼承標的物之占有，即不以知悉繼承事實之發生為必要，亦無須事實上已管領其物或有交付之行為，更無須有占有之意思。可見占有之繼承係出於法律之擬制，與占有之取得通常須占有人對於占有物具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者不同。

⑵系爭C至E土地為○○○○於系爭租約所承租之土地，已如前述。系爭租約租期於84年8月11日屆滿後，應由○○○○將此部分土地返還上訴人。被上訴人雖辯稱○○○○於系爭租約租期屆滿前，即遷出該部分土地，然此為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就此既未舉證證明，難認○○○○已將此部分土地返還上訴人。則上訴人主張系爭租約屆滿後，系爭C至E土地仍由○○○○占有，應屬可採。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既為○○○○之繼承人，其於○○○死亡後，即當然因繼承而取得系爭C至E土地之

占有，且不以知悉繼承事實之發生為必要，亦無須事實上已管領該部分土地或有交付之行為，更無須有占有之意思。是被上訴人所辯其未實際占有該部分土地，非占有人云云，即無可採。

⑶又被上訴人雖曾表示可讓上訴人收回系爭土地等語，然上訴人表示須至系爭土地現場辦理點交返還，確認占有狀況，已遭被上訴人拒絕（見本院卷二71頁），且被上訴人亦拒絕拆除系爭工寮（見本院卷二9頁），故難認被上訴人已將系爭A土地及系爭C至E土地交付返還上訴人。又蔡宗裕等14人未舉證證明有何占有使用系爭C至E土地之權利，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部分土地。另該土地業經登記，故上訴人之回復請求權及除去妨害請求權，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所為時效抗辯，亦無可採。

4.又按所謂權利濫用，係指外觀上徒具權利行使之形式，實質上違背法律之根本精神，亦即與權利之社會作用及其目的相背馳者而言。其判斷應採客觀標準，觀察一切具體情事，尤應綜合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而權利人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情況，足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賴，認為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或不欲義務人行使其義務，於此情形，經盱衡該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之關係、經濟社會狀況、當時之時空背景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考量，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其權利之再為行使有違誠信原則者，得因義務人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為舉證，使權利人之權利受到一定之限制而不得行使，此即權利失效，乃源於誠信原則，本於禁止權利濫用，以軟化權利效能之特殊救濟形態。故權利失效，除權利人經過相當時間不為權利行使之事實外，並須有特別事實，致義務人信賴權利人不再主張

該項權利，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意旨參照）。蔡宗裕等14人占有系爭A土地、被上訴人占有系爭C至E土地既無合法權源，上訴人依法訴請蔡宗裕等14人拆除系爭工寮、返還系爭A土地，及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C至E土地，以回復對上開土地之圓滿支配狀態，維護國有資產，核屬權利之正當行使，難認有違公共利益，或以損害蔡宗裕等14人為主要目的，尚無權利濫用之可言。又系爭土地於95年12月20日登記為國有土地後（見原審卷23頁），上訴人固有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權利之情事，惟無特別事實足以引起蔡宗裕等14人正當信任，以為上訴人已不欲行使權利，或不欲其等履行義務之特殊情況，致行使權利有違誠信原則而構成權利失效或權利濫用。是蔡宗裕等14人抗辯上訴人請求其拆除系爭工寮、返還系爭A土地及系爭C至E土地，有權利失效及權利濫用之情事云云，並無可採。

5.據上，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蔡宗裕等14人拆除系爭工寮、返還系爭A土地，及請求被上訴人系爭C至E土地，核屬有據。

㈢關於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查蔡宗裕等14人、被上訴人依序無權占有系爭A土地、系爭C至E土地，已如前述。又系爭國有土地每㎡申報地價於107年1月至110年1月間為30元，111年1月起為35元，有系爭國有土地地價查詢資料可佐（見原審卷157至161頁）。另系爭國有土地位處山區，其上僅有系爭地上物，四周均為林木，附近並無住家或商業經濟活動等情，有系爭國有土地空照圖及原審勘驗筆錄可憑（見原審卷21、363頁），堪認蔡宗裕等14人占有系爭A土地，被上訴人占系爭C至E土地所得之利益甚微，上訴人主張其等所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利，以每㎡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尚屬過高，應以年息2%為適當。

2.又租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既為民法第126條所明定，則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時，如該他人之返還利益請求權已逾租金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對於相當於已罹消滅時效之租金之利益，即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就系爭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係分別於112年6月27日、114年12月4日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追加被告給付（見原審卷9頁，本院卷一291頁），其就被上訴人部分固尚未罹於5年之請求權時效，惟就追加被告部分，僅於114年12月4日回溯5年內即自109年12月5日起部分，尚未已罹於時效消滅，故就追加被告僅得請求自109年12月5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逾此部分即已罹於5年之請求權時效而消滅，追加被告得拒絕給付。故上訴人就系爭A土地面積67.03㎡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得請求被上訴人9人給付136元【計算式：（67.03㎡×30元×2%×3.5年）＋（67.03㎡×35元×2%×1.5年×9/14人）＝1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追加被告5人給付41元【計算式：（67.03㎡×30元×2%×392/365年）＋（67.03㎡×35元×2%×1.5年）×5/14人）＝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蔡宗裕等14人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A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67.03㎡×35元×2%÷12月＝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就系爭C至E土地面積共1萬8,523㎡部分（1萬5,767.39㎡＋400.49㎡＋2,174.91㎡＋180.21㎡＝1萬8,523㎡），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萬8,347元【計算式：（1萬8,523㎡×30元×2%×3.5年）＋（1萬8,523㎡×35元×2%×1.5年）＝5萬8,3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C至E土地日止，按月給付1,081元（1萬8,523㎡×35元×2%÷12月＝1,0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2項及第179條規定，請求㈠蔡宗裕等14人拆除系爭工寮，返還系爭A土地予上訴人；㈡被上訴人給付136元、追加被告給付41元，及均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追加被告即114年12月9日（見本院卷一328-1至3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蔡宗裕等14人應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A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4元；㈣被上訴人返還系爭C至E土地予上訴人；㈤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萬8,3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上訴人至翌日即112年8月21日（見原審卷169、173至1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㈥被上訴人應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C至E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1,08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判決就上開關於被上訴人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至七項所示關於被上訴人部分。至上開關於被上訴人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又上訴人追加之訴部分，就上開關於追加被告之應准許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2至4項關於追加被告部分，逾此部分之追加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上訴人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追加，為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秀芬

法　官　許石慶

法　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得上訴；追加被告與被上訴人合併上訴利益逾150萬元，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陳緯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